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貳、目的

增進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認識，並能落實在校園內，使學生能獲得高品質的教育，並建構友善溫馨接納校園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肆、研習時間

一、高中職北區場：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參加人員之學校位於基隆、宜蘭、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等縣市）

二、高中職南區場：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參加人員之學校位於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馬祖等縣市）

伍、研習方式：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北區場研習代碼 zop-ozwb-rtr、南區場研習代碼 hnf-keai-xbf）。

陸、參加人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或普通班教師，每校務必薦派 1 人參加，每場次 150 人。

柒、研習課程：課程表如附件。

捌、報名方式

一、參加人員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一）北區場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65898

（二）南區場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65899

二、聯絡人：鄭主任、曾老師。

三、電話：03-6676639 轉 252、250。

玖、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並完成前後測問卷填寫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拾、活動經費

一、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移列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二、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

拾壹、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課程表

一、研習時間：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一）北區場：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二）南區場：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二、研習方式：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北區場研習代碼 zop-ozwb-rtr）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09:00	簽到	竹特團隊
09:00~09:20	開場暨填寫前測問卷	國教署長官
09:20~10:10	學校如何運用策略 有效推動並落實 CRPD（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教授
10:10~10:20	中場休息	竹特團隊
10:20~11:10	學校如何運用策略 有效推動並落實 CRPD（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教授
11:10~11:20	中場休息	竹特團隊
11:20~12:10	教學輔導管教案例分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教授
12:10~12:20	綜合座談	竹特團隊

（南區場研習代碼 hnf-keai-xbf）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2:30~13:00	簽到	竹特團隊
13:00~13:20	開場暨填寫前測問卷	國教署長官
13:20~14:10	學校如何運用策略 有效推動並落實 CRPD（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教授
14:10~14:20	中場休息	竹特團隊
14:20~15:10	學校如何運用策略 有效推動並落實 CRPD（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教授
15:10~15:20	中場休息	竹特團隊
15:20~16:10	教學輔導管教案例分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教授
16:10~16:30	綜合座談	竹特團隊